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寅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154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但不超过25%，全部为新股发行，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定价方式亦将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上市交易所：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此授权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6,900.00	116,900.00	常钟行审备[2020]506 号
2	新建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34,000.00	34,000.00	常钟行审备[2020]507 号
3	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00.00	44,700.00	常钟行审备[2020]51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345,600.00	345,600.00	-

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地块。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012021CR003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CZ002，宗地总面积为 65,825.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65,825.00 平方米。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利润分配问题，提出如下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现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问题，提出议案如下：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应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该管理制度实施。

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制定，作出如下说明：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的依据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而制定的。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生效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现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问题，提出议案如下：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照该制度实施。

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制定，作出如下说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而制定的。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主要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责任的划分、信息的保密、处罚条款等内容。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现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问题，提出议案如下：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应制定《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对该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制定，作出如下说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而制定的。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主要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和管理方式等。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现就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累积投票制度制定问题，提出议案如下：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应制定《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按照该制度实施。对该累积投票制实际细则草案的制定，作出如下说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而制定的。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主要规定了公司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具体的表决办法、投票办法和票数计算方式等内容。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就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并请各位董事审议确认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寅、LAWRENCE LEE、宋琼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大幅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募投项目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特制定本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二）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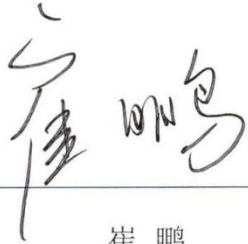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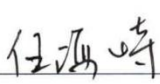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陈寅


LAWRENCE LEE


崔鹏


宋琼丽


任海峙


肖波


莫申江

签署日期：2024年

